民事法判解

判決效力的範圍

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451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關於判決效力之主觀範圍，下列那些敘述正確？

(A)確定判決對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亦有效力

(B)對於為他人為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C)認領子女之訴，由生母起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非婚生子女，以已參加訴訟為限，始有效力

(D)參加人所輔助之當事人，對於參加人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

答案：A

【裁判要旨】

惟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僅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同條第2 項所定情形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至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而為判斷者，除有顯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原確定判決之判斷顯失公平或前訴訟與本訴訟所得受之利益（即標的金額或價額）差異甚大等情形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法院及當事人對該重要爭點之法律關係，皆不得任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是原確定判決理由中之判斷對於他訴訟有無拘束力，應以是否符合上開要件為斷，當事人於他訴訟中非不得提出新訴訟資料以推翻原確定判決關於訴訟標的以外重要爭點所為之判斷，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者，係屬二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爭點說明】

判決效力之主觀範圍與客觀範圍：

1.「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401條第1項定明文。

2. 由是可知，原則上，確定判決之效力僅及於訴訟當事人，惟該效力亦例外及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依我國現今最高法院之實務見解，所謂繼受人，固包括繼受該法律關係中之權利或義務人及受讓標的物之人。惟繼受人並未繼受存在於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對人關係）之權利義務關係，而僅受讓標的物之所有權，並依實體法規定成為權利主體之人者，自己合法取得其固有之物權。是以，標的物繼受人雖受前案確定判決效力之拘束，惟該既判力客觀範圍，應僅以該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原告所主張之權利義務關係（即訴訟標的）本身之存否，經於判決主文對其所為之判斷者為限（即繼受人不得反於前案既判力，主張其前手對於前案被告仍享有對物之權利）；至於該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受讓標的物之所有權者，既在既判力客觀範圍之外，則繼受人自得基於實體法所取得之固有物權，為自己對其前手之前案被告提起後訴訟，並不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甚明（最高法院98年度台再字第3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400、401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